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B股 绿庭B股

编号：临2019-016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江”）与信昌（中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昌公司”）和盈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发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纠纷诉讼事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临2018-047）。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法院”）发出的判决书，内容为：（1）判决被告人信昌公司、杨某姬及杨某向原告人香港大江支付105.78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和诉讼费。（2）判决被告人盈发公司、杨某姬及杨某向原告人香港大江支付134.07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和诉讼费，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8-052）。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8日，香港大江收到了香港法院发出的关于上述两个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的法院命令。案件第三被告杨某于2019年3月28日以未出席法庭聆讯为理由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涉及其个人的相关判决。香港法院认可了杨某缺席出庭的事实理由，同意部分撤销案件中涉及第三被告杨某个人的判决内容以及就该判决的执行行动。香港法院将依据当地法律规定重新审理涉及第三被告杨某个人部分的诉讼。

三、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香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案件中涉及杨某个人部分将继续诉讼程序。对于案件的其他被告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执行工作，目前尚无法判断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